

中國
歷代
法制
史

四
制

中國 歷代 法 制 史



近世言國家學者凡析政體爲二種一專制一立憲原斯二者之所以異異乎其政體之組織而已法制者固組織政體之全部形式也故不明一國之法制則一國之政體必無由明政體既無由明而欲改良進步以期達乎完全組織之域猶築室者不先釐劃其基址航海者逆氣候錯方向而冀無顛覆之慮也必無幸矣吾國數千年來號稱專制稍涉歐學者類能言之而莫不汲汲焉以改革政體爲當務之急口舌既

竭繼以實力蓋亦駸駸乎見形式之改革矣然
吾聞歐洲各國亦嘗以立憲易專制矣其結果
多與中國相逕庭者何也詎東西國勢固不可
同轍歟不然何名實之懸絕若是也余竊懷斯
疑思欲取吾國法制之可見者互爲比照以究
癥結而中原苦無其書爲俚俚者久之適友人
邵王二君以所譯日人某著中國法制史一書
見示檢讀一過乃歎吾國之不克遽言立憲者
爲有由也蓋就混合三權君王獨有無限權力
之點言之吾國固與歐洲昔所號爲專制者無

稍岐異然試一涉獵此書而馳騁於上下數千年法制之林其設官立制大抵悉本消防之政策善者乃聽民自爲生養而已而於助長之行政幾寥落不一見可見者獨一二補助事未嘗即認此爲國家正當之義務也歷代相沿愈變愈厲迄至今日人民自爲生活之積習遂至養成人民不知國家之社會夫社會者國家成立之基礎也社會既敗壞其內容而望國家能完全其外形庸得乎然究其致此之原因則不外用消極專制而已嗟乎法制者組織政體之形

式也所以致結果之異者夫固有其精神在苟舍其精神而徒皮襲其形式則是爲消極專制者亦可爲消極立憲政體雖若變更而於專制政體之弊不能稍革或適以加厲焉亦未可知是則余所深憂不解者也余既深佳二君之譯此書有益于吾國政體之研究并望讀此書者之能即形式以深探夫政體之精神也急慫慂付梓並弁數語於卷端云丙午七月望日鄒陽劉縣訓序於日本東京客次

叙

有法制而後國家之體成有國家而後人類之羣繕茫茫地球林林簇簇種色形體宗教語言文字風俗各不相同皆藉國家以維持生活目的專制憲政共和聯邦之國體莫不自有法制以爲繕治之標準法制之於人類尙矣在昔混龐時代人類初生各自謀單獨生活有智者出繕爲羣團爲體遂一變而至社交生活於是習而安之便而趨之範圍漸擴生活複雜利害所關係而衝突生焉繕治者慮其散佚而不可久也乃示以一定標準濟以成文典章以持其弊而其羣體或以派生激因目的同一之果由分而合或以種族關係宗

教異同之故自合而分各於其固有質以外更發生新特質以自謀其羣體固結之發達閱世幾何閱年幾何離也合也因也革也而其羣體之制度法則遂與其國情民俗地理爲密接關係而不可旁貸其過去之發生史迹且足代表其國民特性而自成一法制系統彼歐西法治家所謂拉丁系統及獨逸系統者非研究法制歷史之趣味乎反而求之中國孰不詆爲無法律習慣無政治思想然則五千年歷史四百兆民族巍巍然存以至今者其固有之特質固無所依着矣乎吾輩則未之敢信歐化派之言曰必先破壞固有之制度而後盡取西法從頭建設蓋謂中國自古崇尚德治主義無

所謂法治之說其於法也有不文口約無成文典制雖古聖御世累朝開國非不修明制度更革典章以爲一代制治張本然非君主命令即元臣粉飾苟且簡陋無法制之足取故不如是不足以應今世界之變也顧德必掃拿破崙舊治而編固有之法典日未嘗盡用西法而參酌己國之習慣者抑又何也一國之法制自與其風俗習慣沿革生發成不可離之勢而驟代以他山之石其貿易上生活上必多扞格而不浹者禍及於國際民生大矣山路愛山有云『支那法律豈盡粗陋使西人聞其內容莫不驚心』然則五千年沿革損益以迄今日其中固非無精義存焉者學校制度三代普行

均田遺意晉魏猶存諸如此類凌歐美而上者非一端也抑夫一國改革時代必有自然之階級焉始則不辨糟粹囹圄吞噎繼因鯁喉而吐瀉交出一返舊習及其終也乃能執兩用中歐化國學融會而成完全之制中國今日固已經第一階級而至第二階級矣則揚厲國輝發明文獻以期收新舊交融歐亞同鍾之效果祖國法制史之研究爲必要也而是書之譯又烏容已乎

者 識

例 言

一原本名支那法制史茲易名中國歷代法制史支那二字雖係世界公認我國之名稱然素非我國學界所習用易爲中國從便也言歷代者別於一代也

一我國原無完全法制然自三代以來四千年間或由國民習慣或出君主命令其相因相革亦自成一法制統系近年我國學人慕法治主義亞東歐西趨而問法者日夥竊謂歐化與國風相融合而後適用凡謂學理如此法制亦宜然也故談法治者當先就祖國法制研究其發生過去之歷史乃者日本淺井虎夫君本德國羅馬各法制史體裁搜輯祖國數千年文獻制度編撰成書爰亟取而譯之以爲研究斯學者助

一法國法制如九通等書搜羅可謂詳盡然卷帙浩繁讀者苦難卒事又無統系可言所謂具於體而失其用者也有此書以導先路則沿革大略立可瞭然於心更進而求諸完備自有引用原書在也

一法制之過去歷史最易表國民特性故欲知某國民性質即以其法制史爲觀察之

點此國別法制史研究之趣旨也編者於上下三代及明搜羅最詳盡欲借我中國法制史而研究我國民特性也譯者於體裁統系有關係處仍之以不失原本真相一學問最重統系泰西凡百學科所以各有學史我國史志之類編年者失於雜駁紀事者滯於實蹟而求所謂分門別類各索系統輯歷代事蹟成一系學史則前代法制著述中所未見者本書體裁可補其闕但中原文獻東人筆削其所採輯而類引者容有失考之處惟僑居東邦原本引用諸書艱於如數索得悉行考刊且以課暇餘力及之姑就所知訂正細磨勘而完善焉尙望博文大雅之指匡

一此編體裁依元人郝氏語分時代爲上三代下三代更加明代而略述各時代之法制蓋明取範宋宋取範唐唐取之上三代及漢故略述夏殷周漢唐宋及明之法制而中國法制之沿革得一班矣清之法制則全取範於明者也

一虞虞三代法制學家最疑問者周禮禮記之二書也若悉採用之雖可詳知各種法制而按之自來學者異論頗多虛僞難信之慮蓋該書乃後人本周代制度修飾潤色其形迹顯見故周禮之制度特可研究者其間往々有所關係謹依管見於唐虞三代之條或下條而採用之但係周禮禮記文字皆明記云以任讀者取捨

一繼續本編之清朝法制編者別有成稿容俟別冊刊行可也

一本編之引用書頗多容續一々記載唯讀者之參考書座右應備者二十一史之志類九通（文獻通考、同續、皇朝通考、通志、同續、皇朝通志、通典、同續、皇朝通典）各種之法典（本書中歷代法源條下所揭出者）等是也本書所據即以此等諸書爲主漫筆文集之中往々有可參考者亦從而附加之

一本書體裁參酌布魯奈氏之德意志法制史耶靈氏之羅馬法制史格利謨氏之著

原 本 凡 例

例 言

四

書兼有負於宮崎美濃部兩法科大學教授之講義並其內容多受市村文科大學教授所指示非敢掠美附記一言於此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第一章 漢人種之建國

第二章 唐虞三代之法制

第一節 經濟制度

第二節 王

第三節 階級制度

第四節 官職制度

第五節 軍制

第六節 法之公示

第七節 刑法

第三章 漢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職制度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一

五

一二

一五

一六

二一

二三

二五

二九

二九

第一款	中央制度	二九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三七
第二節	社會階級	四〇
第三節	經濟制度	四一
第一款	土地制度	四一
第二款	貨幣制度	四三
第四節	財政	四六
第五節	救恤行政	五〇
第六節	交通制度	五一
第七節	教育制度	五二
第八節	軍制	五五
第九節	法源	六二
第十節	訴訟法	七〇

第十一節 刑法

七一

第四章 唐代之法制

第一節 官職制度

七五

第一款 中央制度

七五

第二款 地方制度

九九

第二節 社會階級

一一二

第三節 經濟制度

一一五

第一款 土地制度

一二〇

第二款 貨幣制度

一二三

第四節 財政

一二三

第五節 救恤行政

一三一

第六節 交通行政

一三三

第一款 道路

一三三

中國歷代法制史目次

三